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分数线

类别	报考 学科 门类 (专 业)	学科/专 业/类别 代码	学科/专业/类别名称	总分	政治	外语	业务 课一	业务 课二
学术型	工学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64	37	37	56	56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3700	安全科学与工程					
		080200	机械工程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管理学	120200	工商管理	345	49	49	74	74
	艺术学	130500	设计学	347	38	38	57	57
		130400	美术学					
	理学	070100	数学	288	40	40	60	60
		077200	力学					
	法学	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325	46	46	69	69
	照顾专业*	080100	力学	254	34	34	51	51
		082501	飞行器设计					
		082503	航空宇航制造工程					
		0825Z1	通用航空飞行器设计与制造					
		082502	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					
		082504	人机与环境工程					
080703		动力机械及工程						
080704		流体机械及工程						
080700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专业学位	086100	交通运输	264	37	37	56	56	
	085500	机械						
	085400	电子信息						
	085700	资源与环境						
	085800	能源动力						
	125601	工程管理						
	125400	旅游管理（只招收非全日制）	175	44	44	88	88	
专项计划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总分不低于 180 分； 报考工程管理和旅游管理专业的考生总分不低于 120 分；				

**注：**

1. 照顾学科：力学[0801]、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0825]、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0807]。
2. 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
3. 符合“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项目条件的考生，按教育部加分政策执行。

符合以上照顾和加分政策的考生，需在我校复试具体安排公布后，向我校研招办和报考学院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复试安排**

我校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和辽宁省招考办要求做出合理安排，并通过研究生院网站及时对外发布。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